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农经字〔2025〕121号

关于信丰县新田镇金鸡村学堂背小组山塘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新田镇金鸡村学堂背小组山塘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新府文〔2025〕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完善农田灌溉水利设施，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同意实施信丰县新田镇金鸡村学堂背小组山塘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506-360722-04-01-448291）。

二、项目名称：信丰县新田镇金鸡村学堂背小组山塘整治项目

三、建设单位：新田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信丰县金鸡村学堂背小组

五、学堂背小组山塘新建上游坝坡粘土斜墙长 45m，厚 1.8m；改建溢洪道长 12.8m，宽 1.0m，新建砼底板两侧新建砼挡墙 m；控制段墙顶设交通桥，桥板长 1.6m 宽 3m，两侧设钢管护栏；拆除重建原坝下涵管长 28m，为 DN400PE 管外包 0.9*0.9m 钢筋砼结构，进口修建消力箱，出口修建消力池，拆除重建斜涵长 6.3m 为 DN315PE 管外包 0.8*0.8m 钢筋砼结构，进水口为拍门控制。

六、建设工期：3 个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七、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3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项目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项目应当按照批复文件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九、请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并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仅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2025 年 6 月 25 日



信丰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